ITU-R第272/4号课题[[1]](#footnote-1)\*

37.5-38 GHz和40-40.5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与

空间研究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

(2005年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37.5-38和40-40.5 GHz频带被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；

*b)* 这些频带或其中的某些部分亦被划分给空间研究、固定、移动、卫星地球探测和卫星移动业务；

*c)* 37.5-38 GHz 频带特别由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和空间研究业务（SRS）（空对地）共用；

*d)* 40.0-40.5 GHz频带特别由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（地对空）和卫星固定业务（空对地）共用；

*e)* 空间研究业务对37.5-38 GHz 频带的使用可能包括地球站接收来自载人月球站和行星站的信号，以及来自空间甚长基线干扰测量（VLBI）卫星的信号；

*f)* 空间研究业务对40-40.5 GHz频带的使用可能包括地球站发射的、由载人月球站和行星站接收的信号以及用于S-VLBI卫星的遥控指令和精确参考信号；

*g)* 预计将在37.5-38 GHz 和 40-40.5 GHz 频带内引入对地静止（GSO）和非对地静止（non-GSO）卫星固定业务的卫星系统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哪些标准和技术可以推进37.5-38 GHz and 40-40.5 GHz 频带内空间研究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/或报告；

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: S2

1. \*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5和7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